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文件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和长远发展；

二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三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朱依君 王雪 黄建刚

年 月 日